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珍

被　　告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分別為：㈠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4建號、466棟次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經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設定登記之擔保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於超過1,063,000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；㈡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58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前開債權範圍部分應予撤銷；㈢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就超過上開債權範圍部分，對原告所有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其訴訟目的相同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請求確認並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利益為1,937,0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,000-1,063,000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3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2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